

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:(西安市宏景小学)的教育教学设备-智慧课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学生端在线作业软件、智慧教育平台之错题智能推送软件、智慧课堂教师端之互动教学软件、智慧课堂教师端作业批阅软件、智慧教育平台之班级空间管理软件、电子书包互动学习系统软件、键盘输入法软件、智慧课堂教师端之英语口语学习软件、智慧教育平台之优学备课软件、智慧课堂教师端之智能题板软件、智慧教育平台之教师资源创建及管理软件、致远优学智能语音学习软件[简称:智能语音]、软件技术服务费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,制造商为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88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学生平板电脑、学生平板电脑),属于(零售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优学时代教育电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13人,营业收入为66306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37745.7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、无线AP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,制造商为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3398万元,资产总额为934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、平板电脑充电柜,属于金属制造行业,制造商为成都海欣美视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智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8日

